



广西鸿礼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乐业县智慧矿产资源监管共治平台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BSZC2023-C3-280182-GXHL

采购人：乐业县自然资源局（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鸿礼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目 录

| | |
|--------------------------|----|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6 |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21 |
|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1 |
| 第二节 供应商须知正文 | 27 |
| 一、总则 | 27 |
| 二、磋商文件 | 29 |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30 |
| 四、评审及磋商 | 33 |
| 五、成交及合同 | 34 |
| 六、验收 | 36 |
| 七、其他事项 | 37 |
|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38 |
| 第一节 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 38 |
| 第二节 评标报告 | 47 |
| 第三节 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 48 |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49 |
| 第一节 封面格式 | 50 |
| 第二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51 |
| 第三节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 60 |
| 第四节 报价文件格式 | 73 |
| 第五节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 79 |
| 第六章 合同文本 | 80 |
|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 88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乐业县智慧矿产资源监管共治平台建设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3年12月22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SZC2023-C3-280182-GXHL (采购计划书编号：LYZC2023-C3-00828)

项目名称：乐业县智慧矿产资源监管共治平台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157650.00 元

最高限价：¥2157650.00 元

采购需求：乐业县智慧矿产资源监管共治平台建设项目（详见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60天内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正常使用。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年12月11日至2023年12月1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方式：本项目采用不记名方式自行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均可于报名截止时间前通过CA登录“政

采云”云平台投标客户端在线自行下载采购文件；未注册的供应商可在”政采云”网上招投标系统完成注册后再进行文件下载。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需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400-881-7190。提示：供应商只有在“政采云”网上招投标系统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了采购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采购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后下载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竞争性磋商文件免费向供应商提供。（备注：操作方式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https://www.zhengcaiyun.cn/>登录账号密码后，点击右上角【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

售价（元）：0

1. 已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竞标人不同于符合本项目的竞标人资格。

2. 为配合采购人进行政府采购项目执行和备案，未在政采云注册的供应商可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登录政采云进行注册，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400-881-7190。

四、响应文件提交

1、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12月22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

2、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竞标人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CA登录“政采云”网上招投标系统将电子响应文件加密后上传完成，实行在线竞标响应。（本项目不要求竞标人到达开标现场，但竞标人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五、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2023年12月22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截标后

地点：在“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开标。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磋商保证金：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

磋商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交纳方式。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方式的，在竞标截止时间前交到广西鸿礼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账户；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竞标人必须将支票、汇票、本票、保函原件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密封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送达或邮寄，不接受到付邮件），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开户名称：广西鸿礼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百色东风支行；

银行账号：4505 0167 6105 0000 0602。

注：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方式的，办理磋商保证金手续时，需在银行底单用途栏或空白栏上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磋商保证金”字样；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需注明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磋商保证金计息退还。

2、网上公告媒体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且应当在采购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同一环节的质疑。否则，逾期的质疑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可不予接受。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5、响应文件的提交

（1）响应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百色市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响应，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百色市“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7日左右，供应商只需办理其中一家CA数字证书及签章。

（3）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响应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注：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上传、递交。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

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的，“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6、CA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须要供应商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7、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政采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磋商，否则后果自负。

8. 政府采购项目履行全过程须接受财政部门的备案和监督，《政府采购合同书》须在“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以下简称“政采云”备案公示（中标（成交）单位须在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或扫描件发送到代理公司项目负责人处备案登记）。即项目承接（包）竞标人须在“政采云”完成所有注册事项（如在注册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400-881-7190）后与项目采购人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书》方可生效，并由“政采云”对项目承接（包）竞标人的诚信情况予以监督。因参与本项目投标的竞标人未按时注册导致的一切后果（包括但不限于《政府采购合同书》被拒签，生效及其备案事项延期引致的项目延期赔付，诚信评价扣分等）由该竞标人承担。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乐业县自然资源局

地址：乐业县城北加油站旁

联系方式：蒋兆护 1817782767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鸿礼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百色市右江区龙景街道办事处那毕村下屯58号

联系方式：龙姣 0776-2781118、1990776453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龙姣

电话：0776-2781118、19907764532

广西鸿礼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 11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1.服务需求

▲本次采购是按照购买服务的形式采购乐业县智慧矿产资源监管共治平台建设项目，因提供服务项目所需的监控、软件、网络、系统集成等必要的配套投入由竞标单位负责，具体相关服务需求在服务内容和技术要求明细表。

本次采购服务主要包括业务应用系统服务、磅单数据采集服务、防逃逸抓拍服务、 监控中心展示系统服务、通信网络配套设施服务、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等服务内容，服务内容及配置参数要求如下：

| 序号 | 标的名称 | 单位 | 数量 | 服务需求内容 |
|----|------------|----|----|---|
| 1 | 业务应用系统服务 | 项 | 1 | 通过建设监管共治平台，企业服务平台，实现对矿企、车辆、人员的监管，解决企业存在产销数据统计不准确、无票销售、多拉少开、货票不符等问题。监管共治平台通过接口与矿企称重系统进行数据对接，自动上传每车磅单称重数据，从而获取矿企实时产销数据，为监管单位和税收单位提供数据支撑。企业服务平台对本企业矿点的车辆、司磅员、客户、销售价格进行管理，查询本企业的销售订单数据、税费数据、疑似逃逸车辆数据。 |
| 2 | 税收监管数据采集服务 | 项 | 1 | 为整个平台的数据采及端，并与矿场地磅称重仪、主要视频监控点等进行对接，对过磅车辆进行称重、规费自动计算打印办单等操作，并通过客户端将数据传输至中心机房。包含出场查询、进场查询、统计报表、车辆管理、客户管理、矿种设置、备注设置、收货单位、支付方式等功能点，支持断网使用，通网自动回传数据；通过数据接口上传实时产销数据到监管共治平台。 |
| 3 | 防逃逸抓拍预警系统 | 项 | 1 | 通过在所有矿山唯一的出口处安装卡口摄像机，自动抓拍所有驶出车辆（自动过滤蓝牌车），抓拍图片包括车头、车厢。抓拍数据自动上传到监管平台，并与监管平台数据实时对比分析，疑似逃逸则系统自动报警。 |
| 4 | 监控中心展示系统服务 | 项 | 1 | 设立监控中心展示系统用于展示前端视频设备采集的图片、视频等信息，具备高清数字信号、模拟信号和网络信号的混合处理能力，支持非压缩视频信号切换，并对前端进行控制，实现画面的单屏、跨屏、漫游、局部全屏、整屏拼接等功能；根据项目需求设立 1 套监控中心展示系统，并按需求提供监控中心显示设备系统、有线传输网络、电源配套及其他附属设施，并承设备安装调试、运行维护等服务。 |

| | | | | |
|---|------------|---|---|--|
| 5 | 通信网络配套设施服务 | 项 | 1 | 互联网专线 7 条，带宽≥50M；上下行带宽对，租期 3 年 |
| 6 | 系统运行维护服务 | 项 | 1 | 提供系统运行维护服务 1 年，包含系统平台、监控前端和后端硬件设备、光缆和市电的运行维护，包括设备安装调试、传输网络、系统升级、人员培训、故障处理、日常维护等。 |

| 序号 | 模块名称 | 技术参数 | | 备注 |
|----|--------|---|--|----|
| 1 | 监控中心大屏 | 一、65 寸液晶监视器 1 台 面板类型：65” LED Panel 显示尺寸(mm)：1430 (W) *804(H) 显示比例：16：9 背光类型：CCFL 分辨率：1920*1080 显示色彩：16.7M 亮度：600cd/m 对比度：3000：1 可视角度：178° /178° 响应时间：5ms 彩色制式：PAL/NTSC/SECAM 电源输入：AC100-240V, 50 /60HZ 电源功耗：≤700W 运行环境：运行温度 0℃~50 ℃，湿度 10%-90%， 无故障时间：60000 小时以上 辅材 1 套 定制 | | |
| 2 | 卡口监控系统 | 一、车牌监控摄像机 14 套 1、支持识别蓝牌、黄牌、军牌、警牌、武警车牌、教练车牌、大使馆车牌、领事馆车牌、新能源车牌、农用车牌、02 个性化车牌、挂车牌、民航车牌、港澳出入境车牌、新能源车牌、应急车牌、新式武警车牌等； 2、支持阴阳车牌、奔驰车牌、大角度（大于 45 度）车牌、反光逆光车牌识别； ▲3、高清 200 万嵌入式车牌识别相机，深度学习算法，车牌识别率 99.8%； ▲4、相机 CPU:4 核 ARM Cortex A17 处理器，主频：1.6Ghz，内存：2G，机身存储：8G，支持 SD 卡或 TF 卡存储扩展，最大支持 64G； ▲5、HDR 低照度、宽动态图像传感器，适应顺逆光场景，传感器尺寸 1/2.7 英寸； ▲6、支持两种视频流编码格式：JPEG 流和 H.264； ▲7、视频帧速可达 25fps，根据网络带宽支持不同分辨率：1080P、720P、D1（704*576），最大图像尺寸 1920（H）×1080（V）； 8、内置 GPU，支持车标、车型识别，可扩展其他算法； 9、支持纯视频识别无牌车检测算法，无牌车检测率 98%； 10、专业 ISP 图像后处理算法，高效降噪算法，车牌图像更清晰； 11、支持视频识别和抓拍识别模式，车牌像素宽度 80-400 像素； 12、支持扩展 4G 和 wifi，支持音频接口，单声道音频输入输出； | | |

| | | |
|--|--|--|
| | <p>13、支持 IO 接口：4 路光耦隔离输入，3 路继电器输出；</p> <p>▲14、支持 RS485 接口：2 路双向通讯，RS232：1 路 TTL 电平，1 路 USB2.0；</p> <p>15、视频识别，无需切地感线圈；支持车头、车尾识别，支持车辆方向判断；</p> <p>16、支持自定义 OSD 字符叠加、透明传输、IO 透传；低功耗处理器，无需风扇散热；</p> <p>17、定焦镜头，曝光增益自动调节，镜头焦距焦点无需调节，识别距离 2-8M；</p> <p>18、12 寸 IP66 防护罩，防尘防水；专业光学玻璃，纳米涂层防尘防水；</p> <p>19、内置 LED 灯珠，补光距离 2-8 米，补光灯亮度可调，超长使用寿命；</p> <p>20、支持脱机使用，支持 3 万条白名单和 10 万条记录存储；支持 onvif 协议视频录像功能；</p> <p>二、补光灯 14 台</p> <p>色温 ≥ 3000 K</p> <p>额定功率 ≤ 35 W</p> <p>使用寿命 ≥ 50000 小时</p> <p>光源颗数 ≥ 12 颗</p> <p>光通量 ≥ 3600 流明</p> <p>显色指数 $R_a \geq 70$</p> <p>防护等级 IP66</p> <p>电源 AC220V</p> <p>调光方式 RS485</p> <p>工作温度 $-40^{\circ}C - 55^{\circ}C$</p> <p>三、立柱 14 根</p> <p>1.5 米-2.5 米高，定制</p> <p>四、室外监控摄像机 7 套</p> <p>▲1/1.8" CMOS；</p> <p>▲3840×2160(4K)；</p> <p>▲帧率:30/25fps 可设置，默认值 25fps；</p> <p>▲镜头焦距:12-55mm；</p> <p>▲最低照度:彩色:0.005Lux (F1.2, AGC ON, 1/30 快门), 黑白:0.0005Lux (F1.2, AGC ON, 1/30 快门)；</p> <p>白光补光:30m；</p> <p>压缩编码:MJPEG/H.264/H.265；</p> <p>行为分析；</p> <p>支持目标检测，同时支持 30 张目标抓拍；</p> <p>支持人体检测，同时支持 30 张人体属性抓拍；</p> <p>车牌识别；</p> <p>交通事件检测:车流量统计,非机动车流量统计,行人统计；</p> <p>全结构化；</p> <p>支持最大容量 256GB 内存卡；</p> <p>音频输入接口:支持(1 路 LINE IN 或 1 路外置 MIC)；</p> <p>音频输出接口:支持(1 路 LINE OUT)；</p> <p>RS485 接口:1 个半双工 RS485 接口；</p> <p>开关量接口:2 路输入/1 路输出；</p> | |
|--|--|--|

| | | |
|--|--|--|
| | <p>以太网接口:1个RJ45 10M/100M以太网口; AC24V, POE(IEEE 802.3at); 最大功耗:25W, 典型功耗:5W; 工作温度:-40℃~60℃(补光灯关闭)-40℃~40℃(补光灯打开); 6kV, IP66, IK10。</p> <p>五、补光灯 7 台 色温 ≥ 3700 K 平均功率 ≤ 35 W 峰值功率 ≤ 125 W 光源颗数 ≥ 16 颗 光通量 ≥ 2600 流明 显色指数 $R_a \geq 70$ 防护等级 IP66 电源 AC220V 控制方式 电平量、RS485 工作温度 $-40^{\circ}\text{C} \sim 60^{\circ}\text{C}$</p> <p>六、立柱 7 根 6 米高定制</p> <p>七、室内大广角半球摄像机 7 套 ▲1/2.7" CMOS; ▲2560×1920; ▲帧率:30/25fps 可设置; ▲镜头焦距:1.85mm; ▲最低照度:彩色:0.002Lux (F1.2, AGC ON, 1/30 快门), 黑白:0.0005Lux (F1.2, AGC ON, 1/30 快门), 0Lux (红外开启); 红外补光:20m; 压缩编码: MJPEG/H.264/H.265; 行为分析; 支持目标检测, 同时支持 20 张目标抓拍; 支持人体检测, 同时支持 20 张人体属性抓拍; 支持软件定义; 支持最大容量 256GB 内存卡; 音频输入接口:支持(1 路 LINE IN 和 2 路内置 MIC); 音频输出接口:支持(1 路 LINE OUT); RS485 接口:1 个半双工 RS485 接口; 开关量接口:2 路输入/1 路输出; 以太网接口:1 个 RJ45 10M/100M 以太网口; DC12V, PoE(IEEE 802.3af); 最大功耗:9.1W, 典型功耗:3.8W; 工作温度:-30℃~50℃; 4kV, IP67, IK10。</p> <p>八、台式机 8 台 i5/16G/1T/23.8 寸显示器</p> | |
|--|--|--|

| | | | |
|----------|----------------|--|--|
| | | <p>九、硬盘录像机 8 套 解码能力强劲升级，基础 12 路 1080P 解码，开启 SVC 增强模式，最高可提升至 16 路 1080P 解码，告别资源不足； ▲专为高分辨率相机接入设计，最大支持接入各类 800 万高清/拼接相机等； ▲硬盘容量升级，最大支持满配 10T 硬盘，全面延长录像时间； ▲支持 HDMI 4K 超高清输出，并支持 HDMI/VGA 同异源可配； ▲平台接入协议丰富，ISUP5.0 以及 GB28181 协议，轻松实现平台接入； ▲2U 标准机箱，支持机架安装； 8 盘位，最大支持 10TB 硬盘 ▲支持 1 个 HDMI 4K 输出 +1 个 VGA 高清 1080P 输出，同/异源可手动切换； ▲支持 12 路 1080P 解码（开启 SVC 增强模式后，可提升至 16 路 1080P 解码） ▲支持 H.265、H.264 混合解码，最大支持接入 8MP 高清 IPC 2 个千兆网口 16 进 4 出报警口 2 个 USB2.0 接口（前置）+1 个 USB3.0 接口（后置）</p> <p>十、交换机 8 套 全千兆 16 口交换机</p> <p>十一、打印机 7 台 针式打印机</p> <p>十二、身份证读卡器 7 台 身份证读卡器</p> <p>十三、网络设备机柜 7 套 普通小型的 220*530*400</p> <p>十四、辅材 7 套 网线、电源线、信号线、光纤</p> | |
| <p>3</p> | <p>防逃逸抓拍系统</p> | <p>一、卡口监控摄像机 7 套 支持识别蓝牌、黄牌、军牌、警牌、武警车牌、教练车牌、大使馆车牌、领事馆车牌、新能源车牌、农用车牌、02 个性化车牌、挂车牌、民航车牌、港澳出入境车牌、新能源车牌、应急车牌、新式武警车牌等； 支持阴阳车牌、奔驰车牌、大角度（大于 45 度）车牌、反光逆光车牌识别； ▲高清 200 万嵌入式车牌识别相机，深度学习算法，车牌识别率 99.8%； ▲相机 CPU:4 核 ARM Cortex A17 处理器，主频：1.6Ghz，内存：1G，机身存储：4G，支持 SD 卡或 TF 卡存储扩展，最大支持 64G； ▲HDR 低照度、宽动态图像传感器，适应顺逆光场景，传感器尺寸 1/2.7 英寸； ▲支持两种视频流编码格式：JPEG 流和 H.264； ▲视频帧速可达 25fps，根据网络带宽支持不同分辨率：1080P、720P、D1（704*576），最大图像尺寸 1920（H）×1080（V）； 内置 GPU，支持车标、车型识别，可扩展其他算法； 支持纯视频识别无牌车检测算法，无牌车检测率 98%； 专业 ISP 图像后处理算法，高效降噪算法，车牌图像更清晰； 支持视频识别和抓拍识别模式，车牌像素宽度 80-400 像素； 支持扩展 4G 和 wifi，支持音频接口，单声道音频输入输出； 支持 IO 接口：4 路光耦隔离输入，3 路继电器输出；</p> | |

| | | | |
|---|--------|---|--|
| | | <p>▲支持 RS485 接口：2 路双向通讯，RS232：1 路 TTL 电平，1 路 USB2.0； 视频识别，无需切地感线圈；支持车头、车尾识别，支持车辆方向判断； 支持自定义 OSD 字符叠加、透明传输、IO 透传；低功耗处理器，无需风扇散热； 变焦镜头，曝光增益自动调节，镜头焦距焦点可调节，识别距离 2-30M； 12 寸 IP66 防护罩，防尘防水；专业光学玻璃，纳米涂层防尘防水； 内置 LED 灯珠，补光距离 2-8 米，补光灯亮度可调，超长使用寿命； 支持脱机使用，支持 3 万条白名单和 10 万条记录存储； 支持 onvif 协议视频录像功能；</p> <p>二、爆闪灯 7 套 色温 ≥ 5500 K 峰值功率 ≤ 420 W 闪光寿命 ≥ 2000 万次 闪光持续时间 150-350 us 回电时间 ≤ 65 ms 补光距离 ≥ 25 m 最大补光范围 单车道 电源 AC220V 触发方式 开关量 工作温度 -40°C-60°C</p> <p>三、补光灯 7 套 色温 ≥ 3700 K 平均功率 ≤ 35 W 峰值功率 ≤ 125 W 光源颗数 ≥ 16 颗 光通量 ≥ 2600 流明 显色指数 $R_a \geq 70$ 防护等级 IP66 电源 AC220V 控制方式 电平量、RS485 工作温度 -40°C-60°C</p> <p>四、立杆 7 根 L 立杆 6 米高</p> <p>五、市电配电柜 7 套 功率：2200 额定电流：100A、160A、200A、300A 额定电压：220V AC、380V AC 输入方式：单路输入、双路输入 安装方式：落地安装</p> <p>六、辅材 7 套 网线、电源线、光纤</p> | |
| 4 | 业务应用系统 | <p>一、监管共治平台 1 套 1 系统管理 组织管理：对系统关联的组织机构进行管理，比如工信局、自然资源局、税务，</p> | |

| | | |
|--|--|--|
| | <p>功能包括增删改查等。</p> <p>用户管理：对系统平台使用者的管理维护，要对系统数据进行维护、查询和统计等功能，就需要添加相应的用户，给用户设置相应的权限，超级管理员可以对系统用户进行锁定和解锁，给忘记密码的用户进行密码重置，系统用户登录系统后也可以自行修改密码。</p> <p>授权管理：根据不同的使用对象和规则设置角色，然后给各个角色设置相关的功能权限，就可以把角色设置给相关用户，可以很方便的给指定的用户群设置相同的角色。</p> <p>2 基础资料管理</p> <p>经济性质管理：对企业经济性质进行管理，为矿场管理模块和税费规则模块等提供基础的数据信息，比如企业是个体散户还是集体企业，功能包括增删改查等。</p> <p>纳税类型管理：对企业纳税类型进行管理维护，为矿场管理模块和税费规则模块等提供基础的数据信息，比如企业是一般纳税人还是小规模纳税人，功能包括增删改查等。</p> <p>矿场接口管理：根据需要设置各个矿场连接系统进行调运数据的权限，可以绑定矿场相关设备唯一标识作为连接的权限，矿场称重办单系统登录时候除了检测用户名和密码外，还要根据设备唯一标识进行验证登录 PC 是否合法，只有通过合法验证的矿场才能正常进行进出场办单登记。</p> <p>3 矿企管理</p> <p>将所有矿场纳入到平台中进行统一管理，涵盖各个合法矿场的基本信息，如纳税人识别号、企业名称、经济性质（个体、企业）、纳税类别（一般纳税人、小规模）、矿主或法人、联系人、联系电话、公司地址等信息。</p> <p>4 矿采量管理</p> <p>可设定各矿场每年度的矿采量，包括矿产、年度采量、已采量、余量。当运输车辆出卡时，核对余量与当前出卡净重，如余量不够，不得出卡。如余量大于出卡净重，则将该数量加入到已采量中，同时减少余量。</p> <p>5 车辆管理</p> <p>车辆管理：对进出矿场的运输车辆进行管理，管理内容包括车牌号、司机、准运证号、准运证 ID、皮重、车型、车主、电话、当前状态（准运、停运）等信息。具体功能含增加、修改、删除、查询、停运、准运等功能。</p> <p>停运车辆：如人工对车辆停运时须注明停运原因，也可是由于车辆由违规记录，系统自动对其停运，系统自动停运也须自动标明停运原因，同时将该停运信息纳入停运管理中。</p> <p>准运车辆：准运是指人工将被停运的车辆允许运输。</p> <p>已停运：已停运中可查看所有的停运车辆，包括停运车辆信息、停运开始时间，停运结束时间、操作时间等。</p> <p>6 矿种管理</p> <p>矿种管理主要实现对我区矿产品的分类管理，矿种管理须支持三级管理。包括增加、修改、删除、查询、查看等功能。</p> <p>7 规费管理</p> <p>税（费）项管理：税（费）项管理是根据我区对各类矿产品收取的税项进行管理，包括各税项的收取单位。</p> <p>规费标准：规费标准是对各税（费）项设置收费标准及依据，支持根据矿种、企</p> | |
|--|--|--|

| | | |
|--|---|--|
| | <p>业类型、经济性质等信息设定不同的收费标准。</p> <p>8 监控预警 实现平台预警管理，汇集各类预警信息预警。管理中心人员可实时监控查看监控信息，便于管理中心人员根据预警信息采取下一步措施。</p> <p>9 查询统计汇总 统计汇总是对调运数据进行分类汇总。具体包括： 出卡单查询：各个企业的出卡办单收费的流水账明细，可以根据时间段、单号、车牌号、卡编号、企业等进行多条件查询出卡单详细信息。 出场单查询：对所有企业出场数据进行自定义查询。 进场查询：对所有企业所有进场等级车辆进行自定义查询。 统计报表：以各企业为单位分类汇总企业销售数据、应缴税费数据。 车辆出卡统计：统计汇总车辆调运情况。 企业出卡统计：统计汇总企业调运情况。 规费统计汇总：统计汇总规费征收情况。 矿种统计汇总：统计汇各矿种总规费征收情况。</p> <p>二、企业服务平台 1 套 无缝同步企业过磅系统，汇集企业销售数据，包含流水、统计及日报表、月报表、自定义报表等功能，可对客户、车辆进行管理为企业提供内部管理及数据统计服务。</p> <p>1 系统管理 用户管理：对系统平台使用者的管理维护，要对系统数据进行维护、查询和统计等功能，就需要添加相应的用户，给用户设置相应的权限，超级管理员可以对系统用户进行锁定和解锁，给忘记密码的用户进行密码重置，系统用户登录系统后也可以自行修改密码。 授权管理：根据不同的使用对象和规则设置角色，然后给各个角色设置相关的功能权限，就可以把角色设置给相关用户，可以很方便的给指定的用户群设置相同的角色。</p> <p>2 车辆管理 对进出场的车辆自动汇总管理，可查看相关车牌号、皮重等信息，可对车辆进行添加、停运、删除等操作。</p> <p>3 客户管理 企业可对自身所有客户进行管理，如客户名称、客户选择快捷代码、客户余额等信息进行管理，同时可设置客户及其运矿车辆进行绑定。</p> <p>4 矿种管理 添加矿场生产的矿石种类，可设置关联销售单价，在出场办单时选择好矿种后自动计算货物总额及相关规费金额。</p> <p>5 司磅员管理 对磅房的过磅人员进行管理，可为其设置账号、密码等，可根据每个磅员身份授权相应操作权限。</p> <p>6 系统设置 对磅房称重客户端进行相关功能的配置，如磅单单号、磅单规则、是否使用记忆功能等进行配置，并同步至磅房称重客户端。</p> <p>7 查询统计</p> | |
|--|---|--|

| | | |
|--|--|--|
| | <p>对自身销售情况进行自定义查询、汇总等。</p> <p>三、税收监管数据采集客户端 1 套</p> <p>地磅称重客户端，为整个平台的数据采及端，安装在矿场磅房电脑，并与矿场地磅称重仪、主要视频监控点等进行对接，对过磅车辆进行称重、规费自动计算、打印办单等操作，并通过客户端将数据传输至中心机房。包含出场查询、进场查询、统计报表、车辆管理、客户管理、矿种设置、备注设置、收货单位、支付方式等功能点，支持断网使用，通网自动回传数据至服务器。</p> <p>1、与地磅对接的接口开发</p> <p>根据目前各矿场地磅的型号，按照其提供的开发 API，将地磅与系统进行对接，对接后系统可直接读取磅重信息。通过系统设定该数据不可修改，避免人为修改磅重数据。</p> <p>2、负载进场</p> <p>负载进场是指当持准运卡的运输车辆载有一定量货物，再进场装载矿石，需在进场时进行过磅。当持卡车辆负载进场时，工作人员为其办理负载进场单后。如未办理负载进场单，系统预警。当该车出场过磅时，按毛重减去进场磅重核算出场净重。</p> <p>3、临车进场</p> <p>临车进场是指未登记的外地或本地临时车辆进场运输，需在进场时过磅车辆皮重，备案车牌、皮重信息。</p> <p>4、出场办单</p> <p>当有车辆出场时，上磅称重，系统自动读取地磅仪表重量，通过车牌号码识别车辆信息，计算所运载矿石净重，并由磅房工作人员录入销售矿种、客户等信息后并打印出场磅单，同时触发监控设备抓拍，形成车辆出场记录数据。企业可根据销售需要关联预存客户预存信息，自定义该订单是否打印过磅单、是否打印所销售矿石的销售单价和金额，销售金额是否四舍五入等操作。</p> <p>5、准出检查</p> <p>准出检查是指出场办单时由过磅工作人员检车调运车辆是否符合相关部门要求的准出标准，如超载、超限、未覆篷布、撒漏等。</p> <p>6、规费计算</p> <p>根据后台设置的各项规费的收费规则，对各类矿产品按照品类、重量、企业类型等信息自动计算规费。</p> <p>7、自动抓拍</p> <p>由工作人员对每单过卡车辆进行自动抓拍。后台管理人员抽查过卡信息与过卡单信息是否一致，如不一致可对矿场进行整顿。</p> <p>8、收费打单</p> <p>收费打单是指在办理完成出场手续时，工作人员核对无误后，打印出场收费单给司机，出场收费单的信息包括单号、日期、矿场、车牌号、矿种、毛重、皮重、净重、规费金额、货款总额等。</p> <p>9、进出场查询</p> <p>工作人员查询该矿场的当日或历史进出场信息。查询条件可以是单号、车牌、矿种等。</p> <p>10、补打单</p> <p>为避免由于各种原因引起的进出场单未打印的情况，工作人员可对进出场单进行</p> | |
|--|--|--|

| | | |
|--|---|--|
| | <p>补打。</p> <p>11、改单 避免当工作人员操作失误，错录进出场单信息，系统提供改单功能，可针对进场或出场单进行更改，更改需输入管理员授权密码，同时形成改单记录方便管理人员进行倒查。</p> <p>12、作废 避免当工作人员操作失误，错录进出场单信息，系统提供作废功能，作废单须做保留，便于核查。</p> <p>13、规费详情 可查看每笔出场单的规费详情，包括各项规费的收费标准、收费金额及收费总额。</p> <p>14、统计报表 对运载数据自动汇总管理，并可根据如收货单位、矿种等条件自动生成日报表或月报表，方便矿场日常工作管理。</p> <p>15、车辆管理 对进出场的车辆自动汇总管理，可查看相关车牌号、皮重等信息。</p> <p>16、客户管理 企业可对自身所有客户进行管理，如客户名称、客户选择快捷代码、客户余额等信息进行管理，同时可设置客户及其运矿车辆进行绑定。</p> <p>17、矿种管理 添加矿场生产的矿石种类，可设置关联销售单价，在出场办单时选择好矿种后自动计算货物总额及相关规费金额。</p> <p>18、备注管理 预设备注信息，对需要特别备注得出场办单的车辆可直接选择备注信息，方便工作人员操作。</p> <p>19、收货单位管理 提前预设收货单位，出场办单时可下拉选择对应的收货单位，方便工作人员快速办单。</p> <p>20、支付方式管理 提前预设支付方式，出场办单时可下拉选择记录，方便工作人员快速办单。</p> <p>21、打印设置 企业可根据需要自定义设置所打印磅单格式。</p> <p>四、防逃逸抓拍预警系统 1 套</p> <p>1、卡口抓拍系统 卡口抓拍系统可以自动抓拍所有进出矿山的所有车辆，并可以自动过滤蓝牌车，抓拍图片包括车头，车箱，抓拍数据自动上传监管平台，并与矿山销售数据实时对比分析，如发现抓拍车号未在监管平台系统里称重，则系统自动报警。</p> <p>2、自动报警系统 抓拍系统抓拍到车号系统自动与矿企销售数据对比分析，如果发现车辆没有使用称重软件进行过磅，那系统会自动报警，报警数据可以直接推送到手机 APP 上，同时也可以 PC 端随时查看，如果查看后报警数据为误报，如：空车出场，则可以手工忽略报警。</p> <p>五、移动客户端 1 套 移动端 APP 分为监管端和企业端，通过与服务端接口进行对接通讯，提供了数据</p> | |
|--|---|--|

| | | | |
|------|----------|--|--|
| | | <p>安全防范，为提供便捷的、实时的数据监控和统计服务，实现用户可以在任何地域通过移动端 APP 平台，查询调运情况。</p> <p>1、政府端 监管用户通过移动端 APP 登录平台后，可以查询实时的调运数据，可根据需要，按时间段、企业、车牌号、矿种、矿企等统计汇总数据，支持按日期汇总，统计数据包括次数、净重合计、总金额合计等。</p> <p>2、企业端 企业用户通过移动端 APP 登录平台后，可以查询本企业实时的销售数据，包含销售数据分类汇总，可根据需要对预存客户进行管理，包含充值、设置信用额度等，支持自定义按时间段、车牌号、矿种、矿企等统计汇总数据，支持按日期汇总，统计数据包括次数、净重合计、总金额合计等，可对磅房称重客户端进行管理，如设置矿种销售单价、单号样式、授权密码设置等。</p> | |
| 5 | 服务器及专线租用 | <p>一、服务器 应用服务器： CPU：4 核 内存：16G 硬盘：1T 数据库服务器： CPU：4 核 内存：16G 硬盘：1T 图片存储服务器： CPU：4 核 内存：16G 硬盘：10T 机房网络专线带宽：50m，独立 IP 二、互联网专线 7 条，租期 3 年 互联网专线，带宽≥50M；上下行带宽对等</p> | |
| 商务要求 | | <p>一、合同签订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p> <p>二、提交服务成果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天内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正常使用。</p> <p>三、提交服务成果地点：乐业县自然资源局指定地点。</p> <p>四、验收标准、规范：符合国家、行业、地方标准。</p> <p>五、售后服务要求： 1、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2 小时内响应需求，6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p> <p>六、其他要求： 1、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1) 服务的价格； (2)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 其他（如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更新升级等费用）。</p> <p>2、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完成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预付款；系统调试完成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40%进度款；项目验收通过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5%；质保期满 1 年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p> | |

2.技术要求明细表

附件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 品目序号 | 名称 | | 依据的标准 | |
|------|-------------------|------------------------|---|---|
| 1 |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8380) | |
| | |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8380) | |
| | |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8380) | |
| 2 |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 A02010601 打印设备 |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 | A02010604 显示设备 |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520) |
| | |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 A0201060901 扫描仪 |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
| | | A020202 投影仪 | |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
| | |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5 | A020519 泵 | A02051901 离心泵 |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 (GB19762) | |
| 6 |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 冷水机组 水源热泵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 |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 《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 |

| | | | | |
|---------|--------------------------------|-------------------------|-------------------------|---|
| | | | 冷水机组 | 级》(GB29540) |
| | | ★A02052305 空调机组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
| | |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
| | |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 机房空调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
| | |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 冷却塔 |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
| 7 | A020601 电机 | | |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
| 8 | A020602 变压器 | 配电变压器 | |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052) |
| 9 | ★A020609 镇流器 |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 |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
| 10 |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 A0206180101 电冰箱 | |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2021.2) |
| | | ★A0206180203 空调机 | 房间空气调节器 |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
| | |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
| | |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
| | | A0206180301 洗衣机 | |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
| | | A02061808 热水器 | ★电热水器 |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
| | | | 燃气热水器 |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
| | | | 热泵热水器 |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
| 太阳能热水系统 |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 | | |

| | | | | |
|----|-----------------------|-------------------------------|-----|---|
| 11 | A020619 照明设备 | ★普通照明用 双端荧光灯 | |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
| | | LED 道路/隧道 照明产品 | |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
| | | LED 筒灯 | |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
| | | 普通照明用非 定向自镇流 LED 灯 | |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
| 12 | ★A020910 电视设备 | A02091001 普 通电视设备(电 视机) | |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
| 13 | ★A020911 视频设备 | A02091107 视 频监控设备 | 监视器 |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
| 14 | A031210 饮食炊事 机械 | 商用燃气灶具 | |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
| 15 | ★A060805 便器 | 坐便器 | |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
| | | 蹲便器 | |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
| | | 小便器 | |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
| 16 | ★A060806 水嘴 | | |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5501） |
| 17 | A060807 便器冲洗 阀 | | |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
| 18 | A060810 淋浴器 | | |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

注：1.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件 2: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 农、林、牧、渔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500 \leq Y < 20000$ | $50 \leq Y < 500$ | $Y < 50$ |
| 工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2000 \leq Y < 40000$ | $300 \leq Y < 2000$ | $Y < 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6000 \leq Y < 80000$ | $300 \leq Y < 6000$ | $Y < 300$ |
| | 资产总额 (Z) | 万元 | $5000 \leq Z < 80000$ | $300 \leq Z < 5000$ | $Z < 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20 \leq X < 200$ | $5 \leq X < 20$ | $X < 5$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5000 \leq Y < 40000$ | $1000 \leq Y < 5000$ | $Y < 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50 \leq X < 300$ | $10 \leq X < 50$ | $X < 1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500 \leq Y < 20000$ | $100 \leq Y < 500$ | $Y < 100$ |
|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3000 \leq Y < 30000$ | $200 \leq Y < 3000$ | $Y < 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100 \leq X < 200$ | $20 \leq X < 1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1000 \leq Y < 30000$ | $100 \leq Y < 1000$ | $Y < 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300 \leq X < 1000$ | $20 \leq X < 300$ | $X < 2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2000 \leq Y < 3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2000 \leq Y < 1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2000 \leq Y < 10000$ | $100 \leq Y < 2000$ | $Y < 100$ |
|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100 \leq X < 20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1000 \leq Y < 100000$ | $100 \leq Y < 1000$ | $Y < 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1000 \leq Y < 10000$ | $50 \leq Y < 1000$ | $Y < 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1000 \leq Y < 200000$ | $100 \leq Y < 1000$ | $X < 100$ |
| | 资产总额 (Z) | 万元 | $5000 \leq Z < 10000$ | $2000 \leq Y < 5000$ | $Y < 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 (X) | 人 | $300 \leq X < 1000$ | $100 \leq X < 300$ | $X < 10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1000 \leq Y < 5000$ | $500 \leq Y < 1000$ | $Y < 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 | 资产总额 (Z) | 万元 | $8000 \leq Z < 120000$ | $100 \leq Z < 8000$ | $Y < 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100 \leq X < 300$ | $10 \leq X < 100$ | $X < 10$ |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具体要求 |
|------------|-----------|---|
| 3.1 | 供应商资格条件 |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详见公告。 |
| 5.1 |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5.2 | 联合体竞标要求 | 无。 |
| 6.1 | 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分包 |
| 12.1 .1 |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 <p>1. 供应商为法人或其分支机构或者其他组织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截标前半年内任意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次月起到竞标文件递交截止前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p> <p>3.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_截标前半年内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p> <p>4.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 [2022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应提供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第三方审计机构评估的财务报告（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以下称“四表一注”）；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以下称“三表一注”）)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一年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次月起到竞标文件递交截止前一个月的财务报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p> <p>5.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6. 资格声明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7.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后附）；（联合体竞标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

| | | |
|------------|--------|---|
| | | <p>8.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p> <p>注：</p> <p>1. 上述材料必须在规定盖章处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p> <p>2. 联合体竞标时，第 1-6 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联合体各方分别盖章和签字，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 根据《百色市财政局关于鼓励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要求：“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百色市政府采购活动，在资格审查环节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了《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资质材料：</p> <p>(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2) 财务状况报告；</p> <p>(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相关证明材料；</p> <p>(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相关证明材料；</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相关证明材料。”</p> <p>故如竞标人如已按此通知要求提供了《信用承诺函》的，不再需要提供序号 1-4 项的资格证明材料。</p> <p>（备注：供应商对其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经调查核实为虚假承诺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p> |
| 12.1 .2 | 商务文件组成 | <p>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4. 商务条款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5. 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6. 竞标人情况介绍；</p> <p>7.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后附）；（联合体竞标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p> <p>8.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p> <p>注：</p> <p>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及</p> |

| | | |
|------------|--------------|---|
| | | <p>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
| | 技术文件组成 | <p>1. 服务需求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服务方案；（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5. 售后服务承诺；（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4.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5. 对应采购需求的服务需求、商务条款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p> <p>6.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p> <p>注：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以上材料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p> |
| 12.1 .2 | 报价文件组成 | <p>1. 响应函；（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p> <p>2. 响应报价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 中小企业声明函。</p> <p>注：1. 上述材料必须在规定盖章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p> |
| 12.2 |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 <p>1.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按照本采购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编写（第五章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不可涂改并在规定加盖公章处加盖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 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电子响应文件通过平台有效 CA 加密后在“政采云”平台投送。（操作方式见公告附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p> |
| 15.2 | 响应报价要求 | <p>响应报价必须包含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竞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p> |
| 16.2 | 竞标有效期 | 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 |
| 17.1 | 磋商保证金 | 本项目收取磋商保证金。 |
| 20.1 |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起止时间 |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 |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 20.6 | 备份响应文件 | <p>供应商在准备电子响应文件外、还可以准备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p> <p>1. 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p> |

| | | |
|------|--------------|--|
| | | <p>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中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格式，以U盘等形式提供。数量为 1 份。（在截标时间前送达，可采用现场送达或邮寄方式）</p> <p>2. 响应文件启用顺序和效力：响应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响应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顺位在先的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下一顺位响应文件自动失效。在下一顺位的响应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响应文件自动失效。</p> <p>▲未传输递交电子响应文件的，竞标无效。 ▲未按规定提供相应的备份响应文件，造成项目开评标活动无法进行下去的，竞标无效。</p> |
| 21 |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 26.2 | 负偏离要求 |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 服务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 |
| | 磋商的顺序 | 系统自动提取的顺序。 参与磋商前，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向磋商小组出示本人有效证件原件[有效证件可以是身份证（含临时身份证明）、机动车驾驶证、社会保障卡或者护照的其中一项]，若参与磋商的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否则磋商小组将拒绝其参与磋商。 |
| 28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 29.5 | 签订合同携带的材料 | 成交通知书原件 |
| 31.2 | 接收质疑函方式 | 以书面形式邮寄或现场送达，否则不给予接受 |
| |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鸿礼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76-2781118，通讯地址：百色市右江区龙景街道办事处那毕村下屯 58 号。 |
| |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 | 质疑期内每个工作日 8 时 00 分到 12 时 00 分, 15 时 00 分到 18 时 00 分 |
| 31.6 | 受理投诉方式 | 1、受理方式：纸质方式受理，投诉书正、副本（经过质疑的事项才可投诉）。 2、受理部门：乐业县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电话: 0776-7922622 |
| 33 | 采购代理费 | 1. 是否收取采购代理费： √是 □ 否 2.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代理服物费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 |

| | | |
|------|----|--|
| | | <p>机构支付。</p> <p><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支付。</p> <p>3.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以分标(<input type="checkbox"/>成交金额/<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采购预算/<input type="checkbox"/>暂定成交金额/<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为计费额，按服务类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收费基准价格/<input type="checkbox"/>收费基准价格下浮___/<input type="checkbox"/>收费基准价格上浮___%)收取。 <input type="checkbox"/>固定采购代理收费___元。</p> <p>4.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鸿礼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色龙景支行 银行账号：4505 0167 6110 0968 8888</p> |
| 34.1 | 解释 | <p>解释权：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p>法律责任：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p> |
| 34.2 | 其他 | <p>1.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p> <p>3.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p> |

| | |
|--|---|
| | <p>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p> <p>4. 自然人竞标的，磋商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p> <p>5.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p> <p>6. 本项目不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份额。属于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六条第二款规定“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情形。</p> <p>7. 本项目设置了系统演示分，演示内容提交形式如下：</p> <p>7.1 竞标供应商可以在截标时间前将录制好的演示视频（演示前需先介绍所属公司名称，根据评审方法设置的演示内容先后顺序逐条录制）以U盘介质形式密封（在封口处加盖密封章或公章）送达或通过邮寄形式寄到广西鸿礼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邮寄地址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以签收时间为准），在演示开始前不得启封，未按要求密封送达的演示材料将作无效材料处理。</p> <p>7.2 未提交U盘介质形式演示视频的供应商，评审时磋商小组将以发起视频会议形式向各竞标供应商发出演示邀请，各竞标供应商应提前准备好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政采云”平台以便远程演示。</p> <p>备注：演示时间控制在30分钟内，如因竞标供应商或系统问题导致无法正常演示而不得分或超时未完成演示的，其后果由竞标供应商自行承担。</p> |
|--|---|

第二节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或其分支机构、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12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2.13 “评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并经修正（如有）和政策功能价格扣除（如有）后的价格。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及桂财采（2022）3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

6.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及桂财采（2022）3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7. 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磋商文件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合同文本;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

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应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按照本章 10.3 的内容处理。

10.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目前为网上公告和系统短信等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10.4 采购信息更正公告的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及首次公告日期，更正事项、内容及日期，采购项目联系人和电话。

10.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竞谈时间，将变更时间将在“采购文件公告”中“七、其他补充事宜 3.网上查询地址”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2 商务技术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3 报价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详见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响应报价要求和构成

15.1 响应报价应按“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响应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响应报价的价格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响应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 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5.3.3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磋商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1 竞标人须按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否则,其竞标将被拒绝。

17.2 未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4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如下:

(1) 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方式的,以转账方式退回到竞标人银行账户。

(2) 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方式的,以转账方式退回到竞标人银行账户或由竞标人持相关授权证明材料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支票、汇票、本票原件退还手续。

(3)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方式的,由竞标人持相关授权证明材料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办理保函原件退还手续。

17.3 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4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同未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的退还方式。

17.4 磋商保证金按银行等额计息退还。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各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磋商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进行,

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磋商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报价分别编制，商务技术文件合并编制，本磋商只接受电子版响应文件，要求见本章“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电子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9.2 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见该项目采购公告附件。

19.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20.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不能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20.3 在提交“最后报价”后，供应商不能退出磋商。

20.4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0.5 采购机构不可视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0.6 备份响应文件。详见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时电子响应文件由代理机构在“政采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可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电子响应文件。

四、评审及磋商

24. 磋商小组成立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25.1 首次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25.2 响应文件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5 分钟内供应商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供应商，供应商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供应商进行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6.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如供应商成功解密响应文件，但未在“政采云”电子开标大厅参加磋商的，视同认可磋商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参与磋商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磋商。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1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6.2 采购需求负偏离要求及磋商顺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4)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4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五、成交及合同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确定成交供应商。由采购人直接委托评审专家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 成交通知及成交结果公告。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成交通知及成交结果公告应使用模板进行公告，公告内容除包含《政府采购公告和公示信息格式规范（2020 年版）》要求内容外，还应包含采购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情况及成交供应商评审价格、优惠率等内容），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规定签订合同的时间不得超过 25 日。

27.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竞磋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5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8. 履约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 签订合同

29.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服务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

订合同。

29.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服务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9.4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并给予通报。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以下媒体上发布“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1.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及处理方式如下：**

（1）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采购文件后，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委托代理协议无特殊约定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含资格要求、采购预算和评分办法）的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2）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中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具体评审情况的质疑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3）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其分支机构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 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受理投诉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六、验收

32. 验收

32.1 采购人会同实际使用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2.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2.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2.4 验收合格的项目，实际使用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

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七、其他事项

33.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4.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一节 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 确认磋商文件

由磋商小组确认磋商文件。

2. 资格审查

2.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资格审查小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政采云”平台“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链接入口。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3)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4)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2.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符合性审查

3.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响应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商务技术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
- 3)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4) 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5)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6)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7)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7.5条情形；

- 10) 技术需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 11) 虚假竞标, 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12) 竞标技术方案不明确, 磋商文件未允许但响应文件中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竞标方案;
- 13)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4)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 15)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报价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报价表”;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4)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5) 修正后的报价, 供应商不确认的; 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6)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3.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3.7 非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不得进入磋商环节,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按《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规定, 采购过程中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 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继续进行。

4. 磋商程序

4.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 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 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 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2 在磋商过程中,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

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4.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4.5 磋商中，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6 磋商小组应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作为评标报告一部分，磋商小组在记录上签字确认。**主要内容**包括：

- (1) 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公示的，公示情况说明；
- (2) 磋商日期和地点，磋商人员名单；
- (3) 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4.7 磋商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4.8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 最后报价

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 5.3 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5.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5.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5.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

5.6 磋商小组收齐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5.7 最终响应文件的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3.4 条的规定修正。

5.8 修正后的最终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 (2)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

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5.10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5.11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6. 比较与评价

6.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6.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6.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6.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6.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7. 评审标准

7.1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评审方法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 (一) 价格分 (满分 10 分) | | | |
| 1 | 价格分 (满分 10 分) | 10 | <p>一、政府采购政策扣除</p> <p>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投标人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的，对投标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且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符合上述规定对报价给予扣除的，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 - 扣除比例）；不符合上述给予扣除情形的，评标价=投标报价。</p> <p>2、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p> <p>3、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二、投标报价分 (满分 10 分)</p> <p>1、投标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最低的有效投标人的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投标报价分为满分。</p> <p>2、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某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分=（评标基准价 / 某有效投标人评标价） × 10 分</p> |
| (二) 技术分 (满分 85 分) | | | |

| | | |
|----------|-----------------------|---|
| <p>2</p> | <p>软件演示分（满分 28 分）</p> | <p>演示要求：</p> <p>竞标人对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系统功能进行演示，竞标人自行准备演示环境和演示设备，演示要体现连贯性，演示时间不超过 30 分钟。未进行演示的得 0 分。</p> <p>演示内容：</p> <p>1、监管共治系统（11 分）</p> <p>监管机构对机构、人员、矿税规费、矿企、矿点、采矿量、车辆进行统一管理；查询销售订单数据、税费数据、疑似逃逸车辆数据；地图展示矿点位置信息。</p> <p>1) 机构信息管理。要求有机构名称、行政区划、地址、坐标等信息。</p> <p>2) 人员信息管理。要求有人员所属单位，人员联系电话等信息。</p> <p>3) 企业信息管理。要求有企业地址、坐标、行政区划、联系人等信息。</p> <p>4) 矿种规费管理。要求支持多层级矿种分类，规费按年设定。</p> <p>5) 矿点信息管理。要求有矿点地址、坐标、行政区划、联系人等信息。</p> <p>6) 卡口信息管理。要求能设定矿点的卡口信息。</p> <p>7) 矿点采矿量设定。要求能按年设定矿点某矿种的年采量。</p> <p>8) 车辆信息管理。要求设定车牌、司机、准运证、车辆类型、皮重等。</p> <p>9) 地图标注矿点位置信息，矿点详情上图。</p> <p>10) 查询矿点销售数据、税费数据。按日、月、年统计销售、税费数据。</p> <p>11) 查询疑似逃逸车辆信息，查看抓拍图片。</p> <p>演示所有功能点得满分 11 分，每少一个功能点扣 1 分，扣完为止。</p> <p>2、企业服务系统（6 分）</p> <p>企业服务平台对本企业矿点的车辆、司磅员、客户、销售价格进行管理；查询本企业的销售订单数据、税费数据、疑似逃逸车辆数据。</p> <p>1) 车辆登记。登记本企业相关的车辆信息，包括车牌、司机、准运证等。</p> <p>2) 司磅员管理。增加本企业矿点的司磅员信息，账号密码用于登录客户端。</p> <p>3) 客户信息管理。增删改查本企业的客户信息。</p> <p>4) 客户销售登记，包括销售价格、销售矿种、销售数量等信息。</p> <p>5) 查询本企业矿点销售数据、税费数据。按日、月、年统计。</p> <p>6) 查询疑似逃逸车辆信息，查看抓拍图片。</p> <p>演示所有功能点得满分 6 分，每少一个功能点扣 1 分，扣完为止。</p> <p>3、磅单数据采集客户端（11 分）</p> <p>1) 空车上磅，通过车牌摄像机获取车牌信息，车牌识别失败可通过司机</p> |
|----------|-----------------------|---|

| | | |
|----------|----------------------|---|
| | | <p>身份证获取车牌信息；通过地磅接口获取车辆皮重。</p> <p>2) 重车上磅，通过车牌摄像机获取车牌信息，车牌识别失败可通过司机身份证获取车牌信息；通过地磅接口获取车辆毛重。</p> <p>3) 系统自动计算货物净重；输入矿种，系统自动计算税费、采矿量余额。</p> <p>4) 输入客户信息，系统自动计算客户销售量余额。</p> <p>5) 车牌信息不在车辆库中，需要增加临时车辆信息入库。</p> <p>6) 查询车辆数据。</p> <p>7) 查询矿种规费数据。</p> <p>8) 查询客户数据，查看客户销售价格、销售矿种、销售量等。</p> <p>9) 查询过磅单数据，查看抓拍图片。</p> <p>10) 查询销售数据，包括客户、车牌、皮重、毛重、净重、矿种、税费等。</p> <p>11) 查询疑似逃逸车辆数据，查看监控抓拍照片。</p> <p>演示所有功能点得满分 11 分，每少一个功能点扣 1 分，扣完为止。</p> |
| <p>3</p> | <p>实施方案（满分 20 分）</p> | <p>一档(4分)：项目实施方案较为详细，包含方案思路、工作内容目标及实施步骤等，满足本次项目需求；</p> <p>二档(8分)：项目实施方案详细，包含方案思路、工作内容目标、实施步骤、人员配置等，方案思路和目标清晰、实施步骤及工作内容明确，人员配置合理，针对性较强；</p> <p>三档(14分)：满足二档的要求上，项目实施方案完整，并包含项目进度、质量和信息安全等内容，人员配备安排、分工、进度控制、检测及验收、项目移交等方案较为合理，具有确保项目进度、质量和信息安全的保障措施，预测项目推进受阻的不同情况有详细的应急预案，符合项目特点；</p> <p>四档(20分)：满足三档的要求上，项目实施方案详尽具体，表达清晰，对如何更快更好的推进项目进度、保证项目进度、质量和信息安全等方面有详细的实施措施，实施措施基本覆盖项目实施全过程且具有可行性；人员配备安排、分工、进度控制、检测及验收、项目移交等方案内容具体且科学合理；对项目重难点进行了全面分析，分析客观具体；对项目推进受阻的不同情况；</p> |

| | | | |
|----------|--|-----------|--|
| <p>4</p> | <p>拟投入人员分 (满分7分)</p> | <p>7</p> | <p>1、拟投入项目负责人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信息安全、通信、网络、系统集成等相关专业)的,得2分,满分2分。</p> <p>2、拟投入技术负责人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网络、系统集成、电气工程等相关专业)的,得1分,满分1。</p> <p>3、拟投入项目小组成员中有4人及以上的,得1分;其中人员包含有安全员、电工、售后人员、运维人员;拟投入项目小组成员中有6人及以上的,得2分;其中人员包含有安全员、电工、售后人员、运维人员;拟投入项目小组成员中有9人及以上的,得4分;其中人员包含有安全员、电工、售后人员、运维人员;满分4分。</p> <p>须提供拟投入人员在截标前半年内任意1月的缴纳社保证明、相关资格证书或相关证明材料。</p> |
| <p>5</p> | <p>平台及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方案分(满分10分,未提供方案或不满足一档的得0分)</p> | <p>10</p> | <p>一档(3分):基本有能够把握本项目的运维重点、难点和服务要点;提出了简单的平台日常监管机制、信息内容审核发布机制、检查调整措施等,但未能按照采购需求中的服务内容及要求提出完整的运维服务方案,内容描述单一有所欠缺,总体方案基本满足文件要求。</p> <p>二档(6分):能把握本项目的运维重点、难点和服务要点;提出了较为完善的平台日常监管机制、信息内容审核发布机制、检查调整措施等,能按照采购需求中的服务内容提出合理的运维服务方案,总体方案满足文件要求。</p> <p>三档(10分):完全把握本项目的技术重点、难点和监理要点;提出了完整的平台日常监管机制、信息内容审核发布机制、检查调整措施、售后运维维护、保密承诺、廉洁承诺等,且描述其实现方式,服务机构及联系人、技术人员名单等资料详细,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考虑周全完整。能按照采购需求中的服务内容和要求提出科学、合理、详尽、全面的运维服务方案,能提出科学的、合理的运维服务建议,总体方案完全满足文件要求。</p> |
| <p>6</p> | <p>售后服务方案(满分20分)</p> | <p>20</p> | <p>一档(4分):售后服务方案内容简单,有提供故障处理流程、维护保障流程,具备专业化日常维护应急技术团队,提供有售后服务人员;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需求,6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p> <p>二档(8分):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合理,有提供故障处理流程、维护保障流程,有售后服务体系及组织架构、有培训计划、售后服务流程及响应时间,有7x24小时服务电话,具备专业化日常维护及应急技术团队,至少提供1名技术售后服务负责人及3名售后服务人员;接到采购人处</p> |

| | | | |
|------------------------|----------|---|--|
| | | | <p>理问题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需求，5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p> <p>三档（14分）：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详细，有提供故障处理流程、维护保障流程，有售后服务体系及组织架构、免费培训计划、售后服务流程及响应时间，有7x24小时服务电话，具备专业化日常维护及应急技术团队，有应急维护方案和应急组织架构，能免费提供技术支持服务和定期回访，至少提供1名技术售后负责人及5名售后服务人员；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1.5小时内响应需求，4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p> <p>四档（20分）：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详细，有提供故障处理流程、维护保障流程，有售后服务体系及组织架构、免费培训计划、售后服务流程及响应时间，有7x24小时服务电话，具备专业化日常维护及应急技术团队，应急维护方案科学合理、可行性高，应急组织架构清晰，能免费提供技术支持服务和定期回访，至少提供1名技术售后负责人及7名售后服务人员；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1小时内响应需求，3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p> <p>注：未提供或提供的方案达不到最低评分标准的，得0分。</p> |
| (三) 商务分（满分5分） | | | |
| 7 | 业绩（满分5分） | 5 | <p>截标前三年内（含），投标人有类似系统集成或视频监控类项目业绩的，每项得1.0分，满分5分。</p> <p>注：本项需提供合同书或中标通知书扫描件。</p> |
| 总得分=（一）+（二）+(三) | | | |

7.2.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磋商小组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要停止评审工作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串通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报告。

第二节 评标报告

1. 成交标准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

并在线编写电子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一节第 5.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得分相同的按照服务需求偏离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技术得分、服务需求偏离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2. 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三节 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1. 保密。

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中标成交供应商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2. 录音录像。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工作现场及操作屏幕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节 封面格式

(响应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不得解密

年 月 日

第二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资 格 证 明 文 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及竞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附后）

百色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我方自愿参加_____ (项目名称)项目_____ (项目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郑重承诺,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 3.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 4.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若我方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名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四、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

| 序号 |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 出资比例 |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 序号 |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资格声明函

资格声明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邮政编号：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函件：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署，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联合体竞标协议书（格式）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竞争性磋商采购。现就联合体竞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磋商项目响应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联合体中，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其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的_____%。

【如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的，请填写此条，否则无需填写；如联合体成员中有多个小型、微型企业的，请逐一列出。】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节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商 务 技 术 文 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及竞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附后）

一、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响应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_____

地 址：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附件：

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非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注：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3.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授权委托书（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_____（牵头人名称）与_____（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签订的《联合体竞标协议书》的内容，_____（牵头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姓名）现授权_____（姓名）为联合委托代理人，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牵头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4.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分标号（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_____

| 项号 |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商务需求 | 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 偏离说明 |
|-----|--|--|------|
| 一 | 1 2 3 | 1 2 3 | |
| 二 | 1 2 3 | 1 2 3 | |
| ... | 1 2 3 | 1 2 3 |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4. 如果采购需求为小于、小于等于、大于或大于等于某个数值标准时，响应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采购需求，响应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竞标货物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如该采购需求属于不能明确具体数值的，采购人应在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标注◆号，对标注◆号的采购需求不适用上述“竞标无效”条款。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服务需求偏离表

竞标服务需求偏离表

(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所竞分标：_____

| 项号 |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需求 | 响应文件承诺 | 偏离说明 |
|------------|-------------|--------|------|
| 1 | | | |
| 2 | | | |
| | | | |

注：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二章”中“服务需求一览表”的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4. 如果采购需求为小于、小于等于、大于或大于等于某个数值标准时，响应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采购需求，响应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竞标服务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如该采购需求属于不能明确具体数值的，采购人应在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标注◆号，对标注◆号的采购需求不适用上述“竞标无效”条款。
5. 如技术偏离表中的竞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组织服务方案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采购文件要求编制，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售后服务方案

由竞标人按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商务条款部分的售后服务要求自行编制，其中要包含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采购文件要求编制)

响应分标：_____分标

拟投入项目的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专业技术资格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 劳动合同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磋商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附：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附本表所列人员的截标前半年内任意1个月交纳社保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服务需求、商务条款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节 报价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报 价 文 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及竞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附后）

一、响应函

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一、首次报价文件电子版___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二、技术文件电子版___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商务文件电子版___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已合并装订成册）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元）的竞标总报价，提交服务成果时间：_____，提供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相应的采购内容。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采购公告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响应函，并承诺在“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竞标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我方承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我方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六章“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7、我方已详细审核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8、我方承诺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六章“合同文本”的条款，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9、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竞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响应报价最低的竞标人为成交供应商的行为。

11、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2.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分标：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 服务名称 | 服务内容 | 服务期限 | 数量 | 单位 | 报价 | 备注 |
|------|------|------|----|----|----|----|
| | | | 1 | 项 | | |

磋商总报价：（大写）：_____（¥ _____）

说明：供应商磋商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需求”中所列所有服务内容产生的所有成本、项目验收、代理服务费、税金、利润等一切费用，供应商应综合考虑在报价中，磋商报价不得超出采购预算，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注：

1、 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响应报价表。

2、 如为联合体响应的，“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3、 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具体服务内容”一栏中，填写具体服务，**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4、 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予以公示。

5、 符合采购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第六章 合同文本

“政采云”平台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

_____（项目名称）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采购人：_____

供应商：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采购人（甲方）： _____ 采购计划号： _____

供应商（乙方）：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内容 | 单位 | 数量 | 报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报价（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整（¥ _____ 元） | | | | | | |
| 交付使用时间： _____ | | | | | | |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投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投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者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公开招标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公开招标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货物的运输方式：汽车运输。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付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天内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正常使用；交付地点：乐业县自然资源局指定地点。

2、乙方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十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投标文件验收。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10 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六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

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质保期：1年。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七条 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乐业县自然资源局指定地点。

第八条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完成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预付款；

系统调试完成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40%进度款；

项目验收通过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5%；

质保期满 1 年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无。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公开招标文件规定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到达甲方现场处理的时间（2）小时内。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上述的货物质保期为1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二条 调试和验收（本条款适用于甲方自行验收，委托第三方验收的另行

规定)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公开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公开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按公开招标文件约定承担方负责。

第十三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者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者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7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

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余款或者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甲乙双方有其它违约行为的，由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不足以赔偿经济损失的按实际赔偿。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九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中标通知书；

2、开标一览表；

3、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需求偏离表；

4、服务方案；

5、投标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两份。

| | |
|--------|-------------|
| 甲方：（章） | 乙方：（章） |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 单位地址： | 单位地址：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电话： | 电话：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招标文件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月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